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柯儉先生(「柯先生」)因工作安排變更，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柯先生及董事會均確認，於辭任之時，柯先生及董事會間並無不同意見，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柯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同時宣佈：(一)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新國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二)李艾(「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陳先生的履歷已披露於本公司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陳先生繼續不會就其委任從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

李艾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二零零一年於中國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於澳大利亞伍倫岡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碩士研究生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歷任副總裁、西部大區總經理等。李先生在國企

發展，公司經營，風險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書。李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李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的酬金將根據其工作及職責由本公司不時確定。

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建議。惟董事會認為，此等安排會有利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和管理，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